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预计 2015 年公司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以往的经营情况和 2015 年的经营计划，预计 201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名称	2015 年预计发生金额	2014 年实际发生额	
			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
租赁资产	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	2,784,000.00	2,751,035.40	78.92%
租赁资产	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	734,737.50	734,737.50	21.08%
销售电力、材料	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	2,000,000.00	1,451,669.78	11.64%
合计		5,518,737.5	4,937,442.68	--

因公司竹埠港地区生产线已搬迁至鹤岭生产基地，原租赁电化集团竹埠港地区两宗工业用地协议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，在《综合服务协议》中新增鹤岭生产基地土地租赁费用。

2015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公司到会的关联

董事谭新乔、梁真、熊毅、丁建奇均回避了表决，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，以同意票 4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基本情况

(1) 名称：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谭新乔

成立日期：1994 年 5 月 10 日

注册资本：8559 万元

组织机构代码：18471363-7

公司类型：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住所：湘潭市滴水埠

经营范围：锰矿石开采与加工；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零配件；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政策允许的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（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集资收款、受托贷款、发放贷款、代客理财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）；普通货运；铁路运输服务（限分公司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(2) 名称：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梁真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1 月 4 日

注册资本：3000.00 万元

组织机构代码：58492798-4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公司住所：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机修厂房

经营范围：铁路专用线运输（以广铁的运输协议为准）；仓储服务；钢材加工及销售；场地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、与上市公司关系

关联方电化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截止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，持有公司 65,051,8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40.19%。关联方晨锋物流系电化集团全资子公司，截止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，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电化集团依法存续，生产经营正常，与公司具有多年的交易经历，在历年交易过程中，未曾有违约行为。晨峰物流依法存续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4、电化集团及晨锋物流 2014 年主要财务指标（未经审计）

单位：元

财务指标 \ 关 联 方	电化集团	晨锋物流
总资产	2,088,957,547.47	30,050,184.64
净资产	203,084,270.12	29,369,454.64
主营业务收入	678,665,930.47	782,100.00
净利润	-75,549,956.55	-68,169.35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：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市场价格定价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合同的有效期、交易价格、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情况

合同名称	合同标的	合同有效期	交易价格	付款安排	结算方式
《关于办公用电及库存材料的交易协议》	销售电、库存材料	2015年1月1日-2015年12月31日	库存材料，按实际采购价计价；电按照电业局下网电价计价		按月结算
《综合服务协议》	通勤车服务、后勤服务、办公区物业管理费用、新基地建设用地费用	2015年1月1日-2015年12月31日	232,000.00元/月	以每月10日为结算日	按月结清
《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租赁合同》	土地使用权，面积7,495平方米	临时合同	281,250.00元/年	每个结算期终止前七天内	每季度结算
《湘潭电化	土地使用权，面积	临时合同	453,487.5元	每个结	每季

晨锋工业物流园租赁合同》	约 14,500 平方米		/年	算期终止前七天内	度结算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--	----------	-----

注：《关于办公用电及库存材料的交易协议》、《综合服务协议》目前尚未签署，另外两个租赁协议已经签署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。以上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和采购的比重较低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、经常性关联交易，合同的签订保证了公司正常稳定的生产经营，对于保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、规范性是有利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

经核查相关文件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、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租赁等事项，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必须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且占比较低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，交易金额较小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求了我们的意见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